

证券代码：834510

证券简称：宇鑫货币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宇鑫(厦门)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严幼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0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公司于2023年05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幼眉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董事崔德震因在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保函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，额度有效期为 3 年，以最终开立的保函期限为准，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进行担保。在有效期限及总保函额度以内，本公司申请单笔保函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宇鑫(厦门)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